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持續關聯交易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公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爾濱電氣」訂立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了該協議，並批准該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條款有關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止財務公司將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但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設定上限。

由於預期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1. 貸款服務是財務公司經營的常規業務，通過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可以提高財務公司的收益，本公司亦通過持有財務公司91%的權益得到收益；
2. 通過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貸款服務，可以帶動其將更多存款存於財務公司。若財務公司不對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貸款服務，將會影響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款存於財務公司；
3. 通過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有利於提高財務公司在金融行業中的知名度，有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也有助於財務公司更好地服務本公司的主業發展。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與哈爾濱電氣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訂約方	(1) 財務公司；及 (2)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
年期	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0日止；

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協議期屆滿前提出不續期要求，否則本協議有效期於每次屆滿後自動延長三年，自每次屆滿日之次日起算。

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以公平合理的價格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哈爾濱電氣同意視其自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要選擇從財務公司接受以下金融服務之部分或全部：

- (1) 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保險代理業務；
- (4) 提供擔保；
- (5) 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
- (6)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存款；
- (9) 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2月30日止各年度財務公司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的貸款服務價值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4年 12月30日止	2015年 12月30日止	2016年 12月30日止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結欠 於財務公司的累計每日最高 未償還貸款服務結餘	250,000	250,000	250,0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1. 財務公司按年度對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信用評級與額度授信，瞭解企業情況，控制貸款額度，以強化業務風險的管控；
2. 協議中明確規定，在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動用相關授信額度時，財務公司可要求其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擔保，進一步降低貸款服務的風險。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站設備製造之業務，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1)火電設備；(2)水電設備；(3)核電主機設備；(4)興建電站項目及其他工程項目總承包；(5)訂約供應火電及水電設備服務；(6)電站設備進出口業務；(7)技術轉移、技術顧問及服務以及(8)環保工程業務。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財務公司91%的股本權益，哈爾濱電氣持有財務公司另外9%的股本權益。

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大型電站設備製造商。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電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93%權益。

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關聯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概無任何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和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設定上限。

由於預期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用及手續費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超過0.1%，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

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關聯交易的監管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哈爾濱電氣」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哈爾濱電氣就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	指	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貸款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哈爾濱電氣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擔保；委託貸款；提供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等；

「其他服務」	指	對成員單位辦理金融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元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及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范福春先生、賈成炳先生、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